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有关 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按以下要求落实。

一、请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号）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有关人才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表格填报和证明材料审查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

三、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2月7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连同电子版文档一并送至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相关申报材料可登陆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shenyang.gov.cn/>）通知公告栏或省人社厅网站下载。

联系方式：024-82829511 024-22721868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16 号人才大厦 1409 房

附件: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李安财

等级 明电

辽人社电专发[2020] 2号

辽机发 号

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辽委办发〔2018〕76号)等人才政策的落实工作, 确保人才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积极兑现人才政策, 让人才享受到政策红利, 发挥人才政策效用。按照相关配套办法、操作细则的要求、程序, 现将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 符合《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辽人社发〔2018〕7号)规定条件的:

1. 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的符合资助补贴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2018年3月6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或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新批准设立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辽人社〔2018〕121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第二批操作细则的通知》(辽人社〔2019〕83号)规定条件的:

3. 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新批准设立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科研流动站。

4. 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

5. 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新招聘(录用)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已出站到(留)辽宁工作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

6. 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经国家有关部门新批准设立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国家级科技平台主持人、团队核心成员。

7. 2018年6月15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范

省内各企事业单位从省外新引进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各层次人才、新培养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各层次人才、新招聘（录用）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取得相应层次学历学位或具有相应经历的首次就业的各层次人才。

8. 2018年6月15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的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创办或注册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核心成员。

上述申报对象中，已获得资助经费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对象”中第1、3、4项，由各设站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第2项，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其中，全省范围内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自主招收或与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资助、奖励的申报工作；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资助、奖励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对象”中第5、6、7项，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中省直部门（单位）分别申报，中省直单位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申报，其他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除中省直部门（单位）以外的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三)“申报对象”中第 8 项,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三、申报时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相关申请表格的填报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工作,并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和政策规定,严格把握标准和资格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和认定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相关申报表格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l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刘杰、杨帅

联系方式:024-22959122、22904752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507 房间)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6 日